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柏翔

被告 王威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其中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後所示（見本院卷第90至9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所締結貸款契約第11條約

01 定，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0
02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
03 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8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郵局存款利
09 率、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72
10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2 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屬有據，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0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玥彤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號				
1	95萬元	95萬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0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萬元	5萬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